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
被　　告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網路資訊之傳播，無遠弗屆，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，包含原告之任何人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任一得連結網路之處所，僅需以電腦或手機，連結被告所張貼之文章網頁，即得知悉本件情事，依首揭說明，上開處所乃不失為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不是「早餐店殺手」，也沒有「早餐店殺手」的不當行為，被告以「早餐店殺手」稱呼原告，以不實新聞及誇張不實標題對原告為毀謗報導，並將報導新聞留置網站讓人觀閱轉載，毀壞原告聲譽及工作權益，造成原告身心受創及無法找尋工作維生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1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未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故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

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無須經調查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、107 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我國民法之法人，應採法人實在說，其對外之一切事務，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，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，即係法人之行為，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，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，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此觀民法第28條、第 188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以「早餐店殺手」稱呼原告，以不實新聞及誇張不實標題對原告為毀謗報導，並將報導新聞留置網站讓人觀閱轉載，毀壞原告聲譽及工作權益，造成原告身心受創及無法找尋工作維生，並提出Google搜尋列表、被告新聞報導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。惟被告係法人，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，作為其活動之基礎，亦即法人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，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。法人之機關，如董事、清算人、重整人，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位，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，不論為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或不法行為，均屬法人之行為，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。另觀諸民法第28條規定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」意旨甚明，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然原告僅泛稱：被告以

「早餐店殺手」稱呼原告，以不實新聞及誇張不實標題對原告為毀謗報導，並將報導新聞上傳網站讓人可點閱轉載，毀壞原告聲譽及工作權益，造成原告身心受創及無法找工作維生，爰起訴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5 條等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云云，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，是原告所陳，顯與法人本身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被告以「早餐店殺手」稱呼原告，以不實新聞及誇張不實標題對原告為毀謗報導，並將報導新聞留置網站讓人觀閱轉載，毀壞原告聲譽及工作權益，造成原告身心受創及無法找尋工作維生，並提出Google搜尋列表、被告新聞報導等為憑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